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提前进行了沟通，我们认为以上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合理的，交易公平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定批准程序，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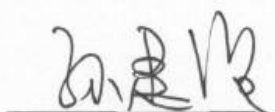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姜省路',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姜省路）

2021年4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Jianqi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孙建强)

2021年4月19日

(此页无正文, 为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Minggu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明国)

2021年4月19日